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41號

原告 鷹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曉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萬29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